

#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一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生产安全、交通、消防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；

二、负责审批中欧电子材料国际创新中心（合肥）有限公司关于生产安全、交通、消防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方针、目标、方案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措施、应急预案等；

三、负责中欧电子材料国际创新中心（合肥）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的建设；

四、及时向员工传达上级下发的各种安全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五、负责对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实施层层安全责任承包并进行监督和考核；

六、表彰奖励在生产安全、交通、消防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处罚违规行为；

七、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会议，会议召开前半个月，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提报研究讨论内容，及时研究分析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形势，全面掌握安全管理情况，决策、处理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八、及时指挥、协调、处置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对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做出处理决定；

九、及时、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并做好

善后处理工作。